

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審訂觀光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課程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設置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銘傳大學觀光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院定必修科目。
 - (二)審議本院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輔系、雙主修課程。
 - (三)協調及整合本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 - (四)審議本院新設系所課程。
 - (五)規劃與擬定本院跨系所課程。
 - (六)規劃及審議本院學分學程及跨領域課程。
 - (七)教師創新教學之遴選。
 - (八)審議其他與本院課程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由委員 7-9 人組成，除院長為召集人與各系（所）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並由院長推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1 至 2 人為委員候選人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遴選之，並聘請產、官、學界及本院畢業校友代表若干人為課程諮詢委員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它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視為當然辭職，依原程序得另行補選，補選委員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。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作成決議，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，記載決議事項。決議事項，有影響原訂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，應公告之。
本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，應有學生會代表 1 至 2 人列席，並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